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发行人”或“公司”）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

投资者请按12.19元/股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重提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9.68倍（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对应的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发行新股4,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1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重要提示

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达维尔”，股票代码为“3007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0月24日（T-3日）完成。共有4,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93,9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0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

④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0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0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ndawell.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达维尔	指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初始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即2017年10月2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发行新股4,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1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0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10月30日（T+1日）刊登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10月19日（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下午17:00截止）
T-5日	2017年10月20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7年10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7年10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
T-2日	2017年10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10月2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0月2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10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0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1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1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10月23日（T-4日）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1.82元/股-21.1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193,9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拟申报总量为111,2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4,1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1.82元/股-21.1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082,75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9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2.19元/股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报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及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37）。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68倍。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0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474.SZ	景嘉微	48.28	0.42	114.95
300456.SZ	耐威科技	41.64	0.33	126.18
300424.SZ	航新科技	26.89	0.37	72.68
002023.SZ	海特高新	11.36	0.03	378.67
300045.SZ	华力创通	12.17	0.06	202.83
算术平均			0.24	104.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7年10月24日。由于海特高新、华力创通市盈率较高，不纳入计算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高于发行价部分及低于发行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2.1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16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78,250万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12.19元/股，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4,1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16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078,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0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0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10月3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1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规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0月27日9:15-11:30，13:00-15:00）将1,680万股“安达维尔”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安达维尔”；申购代码为“30071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0月2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股份数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0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10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